

## 新修定大陸專利法之淺述

\*Y.H.Y

### ■ 前言

大陸官方近年來爲了能使大陸專利法能夠有效配合國際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議規定，故以專利提升的方式來導引大陸各省地區專利的發展，並以各項有效專利活動來積極推動專利數量於國際間的提升進而創造出大陸市場有利的條件，故日前大陸官方不僅加強了專利技術創新研究成果，亦藉由高科技經濟發展和行政立法來加強大陸企業知識產權的管理和保護。今，大陸爲了能使專利法能適應國際與國內形勢的變化走向，而進一步更能完善創造出專利保護環境和提高運用行使專利權的權利，於 2000 年 8 月 25 日於第九屆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並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新修定大陸專利法，此次新修定大陸專利法不僅加強了專利各項保護，同時也簡化了專利審查的程序，亦增加了專利權人能行使權利，就此而言大陸專利法此次新修定不僅能使得大陸在專利保護方面更能符合達到了 TRIPS 協議的規定，亦使得大陸在專利權的保護上於國際間更邁進一大步。

---

修定大陸專利法修不僅加強了專利各項保護，同時也簡化了專利審查的程序，亦增加了專利權人能行使權利，使得大陸在專利權的保護上於國際間更邁進一大步。

---

### ■ 大陸專利法新修改內容

大陸於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定，大陸舊專利法修改涉及的條文共計有 36 條，修改後新專利法共計八章六十九條，而原專利法新修改內容分述說

---

\* 作者任職於資訊業

明如下：

## 原專利法條文

第一條 爲了保護發明創造專利權，鼓勵發明創造，有利於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 ⇒ 修訂後新專利法條文

第一條 爲了保護發明創造專利權，鼓勵發明創造，有利於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創新，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條文內容作了局部修改，將原條文中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部分修改成爲“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創新”。
- 新修改內容針對科學技術“進步”和科學技術“創新”作加強，由於大陸企業的發展和成功，係取決於是否能有效將創新技術與公司產品二者不斷的結合與創新，進而能推展出創新高新技術新產品，亦由於大陸企業新技術創新是可透過專利來取得權利保護，故當大陸加入 WTO 之後，對於專利產品競爭將更加趨於國際化，故大陸企業或台商如何能加強建立專利管理制度及專利數量大幅度獲取，都將是大陸企業與大陸台商另一項無形資產的表徵與競爭力之展現。
- 由於專利制度範圍其囊括專利資料文獻的運用、國內外專利技術引進、專利推廣運用等，故大陸企業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創新對企業發展將有明顯的助益。

---

新法第一條內容作了局部修改，將原條文中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部分修改成爲“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創新”，以使專利數量得以大幅獲取。

---

# 專論 - 專利

## 原專利法條口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對符合本法規定的發明創造授予專利權。

⇒ 修訂後原專利法條口

第三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對於全國專利工作由原先專利局管理，新法修改為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來負責管理。
- 新法條文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除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案件申請外，並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來依法授予專利權。
- 由於大陸幅員廣闊，大陸官方為了使地方上能充分發揮專利管理及推動專利執法效果，故加入地方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並由大陸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之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來直接負責該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及職能。

新法第三條修訂為對於全國專利工作由原先專利局管理，新法修改為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來負責管理。並加入地方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

## 原專利法條口

第六條 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條件所完成的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申請被批准後，全民所有制單位申請的，專利權歸該單位持有；集體所有制單位或者個人申請的，專利權歸該單位或者個人所有。

在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工作人員完成的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企業；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申請被批准後，專利權歸申請的企業或者個人所有。

專利權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統稱專利權人。

新法第六條修訂後  
明定出職務發明創造  
定義，對於職務發明  
的歸屬範圍更為  
合理。明定利用本單  
位的物質技術條件  
所完成的發明創  
造，單位與發明人或  
設計人可自由約定  
申請專利的權利和  
專利權的歸屬

## ⇒ 修法後與專利法條口

第六條 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

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申請被批准後，該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為專利權人。

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對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作出約定的，從其約定。

## ⇒ 修法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明定出職務發明創造定義，對於職務發明的歸屬範圍更為合理，若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其明定為職務發明創造，而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則屬於該單位；當申請被批准後，則該單位為專利權人。
- 新法對於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則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申請被批准後，該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則為專利權人。
- 新法增加明定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若對於

## 專論 - 專利

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有作出約定的，將從其約定。

### 原專利法條口

第八條 兩個以上單位協作或者一個單位接受其他單位委託的研究、設計任務所完成的發明創造，除另有協議的以外，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單位；申請被批准後，專利權歸申請的單位所有或者持有。

### ⇒ 修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八條 兩個以上單位或者個人合作完成的發明創造、一個單位或者個人接受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委託所完成的發明創造，除另有協議的以外，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單位或者個人；申請被批准後，申請的單位或者個人為專利權人。

新法第八條之新修改內容增加對於他人或其他公司或單位委託研究開發設計新產品研發新技術的範圍有所規定。

### ⇒ 修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由於大陸專利申請與專利研究發展極為快速，故在大陸個人亦有可能接受他人或其他公司或單位委託研究開發設計新產品研發新技術，故新修改內容增加對於個人權利的歸屬的範圍規定。
- 新修改內容增加若由個人合作完成的發明創造、個人接受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委託所完成的發明創造，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個人，申請被批准後，申請的個人亦為專利權人。

### 原專利法條口

第十條 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

全民所有制單位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

的，必須經上級主管機關批准。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必須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必須訂立書面合同，經專利局登記和公告後生效。

### ⇒ 修法後與專利法條口

---

新法第十條由原先向專利局登記部分，改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並公告；且“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即開始生效，而非需由公告後方為合同生效的條件。

---

第十條 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必須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 ⇒ 修法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新法條文刪去原條文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改為第二款，第四款改為第三款。
- 新法條文將全民所有制單位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必須經上級主管機關批准條款刪除。
- 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由原先向專利局登記部分，新法修改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並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
- 將原條款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由當事人必須訂立書面合同，需經由專利局登記和公告後生效規定，新法修改為“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即開始生效，而非需由公告後方為合同生效的條件，故日後只要當事人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合同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後即生效。

原專利法條口

第十一條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銷售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銷售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銷售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專利權人有權阻止他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為上兩款所述用途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進口依照其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新法第十一條對於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專利權後，對於專利權利保護上增加了“許諾銷售”的權利。

⇒ 舊法條與專利法條口

第十一條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 舊法條內容重點與範圍：

- 大陸官方為了使專利保護上更能符合 TRIPS 精神，故

新法條文對於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專利權後，對於專利權利保護上增加了“許諾銷售”的權利，而“許諾銷售”係指在銷售前許諾之促銷或推銷之行為，如此可防止他人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之前期侵權型態：

---

新法第十一條並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

1. 即發明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2. 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
- 新法條文對於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 原專利法促口

第十四條 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國家計劃，有權決定本系統內或者所管轄的全民所有制單位持有的重要發明創造專利允許指定的單位實施，由實施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持有專利權的單位支付使用費。

中國集體所有制單位和個人的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需要推廣應用的，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報國務院批准後，參

## 專論 - 專利

照前款規定辦理。

### ⇒ 修訂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十四條 國有企業事業單位的發明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的，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經國務院批准，可以決定在批准的範圍內推廣應用，允許指定的單位實施，由實施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

中國集體所有制單位和個人的發明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需要推廣應用的，參照前款規定辦理。

新法第十四條對於“國有企業事業單位的發明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的”允許其在批准的範圍內推廣應用。

###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新法條文增加對於“國有企業事業單位的發明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的”，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經國務院批准，可以決定在批准的範圍內推廣應用，允許指定的單位實施，由實施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
- 對於“中國集體所有制單位和個人的發明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需要推廣應用的，允許指定的單位實施，由實施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

### 原專利法條口

第十六條 專利權的所有單位或者持有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於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

## ⇒ 從新專利法條口

第十六條 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

新法第十六條對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獎勵”，修改為具有實質意義的“合理報酬”，以鼓勵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對於技術研究積極性與創造性。

---

## ⇒ 從內容重點與範圍：

- 將原專利權的所有單位或者持有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新條文修改為對於“被授予專利權”，該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對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獎勵”則修改為具有實質意義的“合理報酬”，如此較能鼓勵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對於技術研究積極性與創造性，進而有利於發展出較高技術發明創作專利。
- 關於現今大陸授予專利之獎勵報酬之規定，當大陸官方授予專利權後，則專利權持有企業、公司、單位對大陸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獎勵金額，依照大陸專利獎勵報酬規定為發明專利的獎勵獎金最少不低於人民幣二百元；實用新型專利的獎勵獎金最少不低於人民幣伍拾元；外觀設計專利的獎勵獎金最少不低於人民幣伍拾元。

由於現今大陸積極推廣企業與個人對於專利權取得，日前大陸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政府就決定以“專利獎勵資金”方式定拿出人民幣伍拾萬元來獎勵專利產品實施後 1 年內產生明顯效益的企業，並按照其實施專利成效的等級而予以獎勵，一等獎一家，獎額為人民幣十萬元，該企業必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一億元以上，二等獎三家，獎額為人民幣伍萬元，該企業銷售

## 專論 - 專利

收入人民幣一仟萬元以上，三等獎陸家，獎額為人民幣貳萬元，該企業銷售收入人民幣一佰萬元以上，同時對於當年有授權專利的本市單位和個人則為申請費補貼獎勵對象，當年有授權專利的單位和個人，獎勵金額則是發明專利每件為人民幣伍仟元，實用新型專利每件為人民幣捌佰元，外觀設計專利每件為人民幣伍佰元，而國際其為國內標準的二倍。

第十九條修改條文。

### 原專利法條口

第十九條 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在中國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應當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在國內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可以委託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 ⇒ 修訂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十九條 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在中國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應當委託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在國內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可以委託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專利代理機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按照被代理人的委託辦理專利申請或者其他專利事務；對被代理人發明創造的內容，除專利申請已經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負有保密責任。專利代理機構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修正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修改為“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所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 原條文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即專利代理機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按照被代理人的委託辦理專利申請或者其他專利事務。

大陸專利代理機構  
的成立條件。

依照大陸專利代理條例規定專利代理機構是指接受委託人的委託，在委託權限範圍內，辦理專利申請或者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服務機構。今大陸專利代理機構依其性質分為 1.辦理涉外專利事務的專利代理機構；2.辦理國內專利事務的專利代理機構； 3.辦理國內專利事務的律師事務所，而大陸專利代理機構的成立，必須符合條件為 1.有自己的名稱、章程、固定辦公場所；2.有必要的資金和工作設施；3.財務獨立，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4.有三名以上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的專職人員和符合中國專利局規定的比例的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的兼職人員，而由律師事務所開辦專利代理業務的，必須有三名以上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的專職人員，而向專利管理機關申請成立專利代理機構，應當提交 1.成立專利代理機構的申請書，並寫明專利代理機構的名稱、辦公場所、負責人姓名；2.專利代理機構章程；3.專利代理人姓名及其資格證書；4.專利代理機構資金和設施情況的書面證明，對於申請成立辦理國內專利事務的專利代理機構，或者律師事務所申請開辦專利代理業務的，應當經過其主管機關同意後，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機關審查；沒有主管機關的，可以直接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機關審查，審查同意的，由審查機關報中國專利局審批。申請成立辦理涉外專利事務的專利

## 專論 - 專利

代理機構，應當依照大陸專利法的有關規定辦理。辦理涉外專利事務的專利代理機構，經大陸專利局批准的，可以辦理大陸國內專利事務。專利代理機構自批准之日起成立，依法開展專利代理業務，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專利代理機構接受委託後，不得就同一內容的專利事務接受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委託人的委託。

- 新法條文對被代理人發明創造的內容，除專利申請已經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負有保密責任。專利代理機構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依照大陸專利代理條例規定，專利代理機構可承辦業務範圍為，1.提供專利事務方面的諮詢 2.代寫專利申請文件，辦理專利申請；請求實質審查或者復審的有關事務 3.提出異議，請求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有關事務 4.辦理專利申請權、專利權的轉讓以及專利許可的有關事務 5.接受聘請，指派專利代理人擔任專利顧問 6.辦理其他有關事務，而對於大陸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是不得到專利代理機構兼職，從事專利代理工作，對於專利代理人對其在代理業務活動中瞭解的發明創造的內容，除專利申請已經公佈或者公告的以外，負有保守秘密的責任，若專利代理人若有 1.不履行職責或者不稱職以致損害委託人利益的；2.洩露或者剽竊委託人的發明創造內容的；3.超越代理權限，損害委託人利益的；4.私自接受委託，承辦專利代理業務，收取費用行為，使委託人造成經濟損失的，專利代理機構承擔經濟賠償責任後，可以按一定比例向該專利代理人追償。若上述行為情節輕微的，由其所在的專利代理機構給予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可以由其所在的專利代理機構解除聘任關係，並收回專利代理人工作證，而專利代理機構有 1.申請審批時隱瞞真實情

大陸專利代理機構  
可承辦的業務範圍。

況，弄虛作假的；2.擅自改變主要登記事項的；3.未經審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專利代理業務範圍，擅自接受委託，承辦專利代理業務的；4.從事其他非法業務活動的情形之一的，其上級主管部門或者是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機關，可以給予警告處罰；情節嚴重的，由中國專利局給予撤銷該機構之處罰。

新法第廿條對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將其  
在國內完成的發明  
創造向外國申請專  
利的，修改為應當先  
向“國務院專利行  
政部門”申請專  
利，委託其指定的專  
利代理機構辦理。

### 原專利法條口

第二十條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將其  
在國內完成的發明創造向外國  
申請專利的，應當首先向專利局  
申請專利，並經國務院有關主  
管部門同意後，委託國務院指  
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 ⇒ 修改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二十條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將其  
在國內完成的發明創造向外國  
申請專利的，應當先向國務院  
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專利，委託  
其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並遵守本法第四條的規定。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申請人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的，應當遵守前款規定。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本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處理專利國際申請。

### ⇒ 修改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將其  
在國內完成的發明創造向外國  
申請專利的，由原先向專利局  
申請專利，新法條文修改為  
應當先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  
門”申請專利，委託其指定的  
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 新法條文增加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可以根據大陸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申請人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的，應當遵守先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專利，並委託其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規定。如此在大陸企業或個人，則可方便利用大陸所簽定專利合作條約申請程序，來保護在大陸企業或個人發明或創造專利技術之權利。而現今若想引用專利合作條約申請程序可至大陸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辦理，故大陸專利申請人可利用專利合作條約途徑對外提出國際專利申請，保護自己的專利權利外，亦應遵守新專利法第四條規定(即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新法條文增加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本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處理專利國際申請。

新法第廿條並增加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可以根據大陸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提出專利國際申請。

### 原專利法條文

第二十一條 在專利申請公佈或者公告前，專利局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對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

### ⇒ 修訂後新專利法條文

第二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及其專利復審委員會應當按照客觀、公正、準確、及時的要求，依法處理有關專利的申請和請求。

在專利申請公布或者公告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對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

###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新法條文增加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及其專利復審委員

會應當按照客觀、公正、準確、及時的要求，依法處理有關專利的申請和請求。

依照大陸專利局行政復議規程規定，爲了維護和監督專利局依法行使職權，防止和糾正違法或者不當的具體行政行爲，保護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若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認爲專利局的具體行政行爲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照大陸行政復議規程向專利局申請復議，若對大陸專利局作出下列具體行政行爲不服或者有爭議的，則可以申請復議：1.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不予受理其申請不服的；2.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確定的申請日有爭議的；3.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作出的視爲未要求優先權決定不服的；4.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決定將其專利申請按保密專利申請處理或者不按保密專利申請處理不服的；5.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作出的專利申請視爲撤回決定不服的；6.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作出的視爲放棄取得專利權的權利決定不服的；7.專利權人對專利局作出的專利權終止決定不服的；8.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因耽誤有關期限造成其申請視爲撤回、取得專利權的權利視爲放棄或者專利權終止，要求恢復權利而專利局不予恢復的；9.撤銷專利權請求人對專利局不予受理其撤銷請求不服的；10.撤銷專利權請求人對專利局作出的撤銷請求視爲未提出不服的；11.專利權人對專利局作出的給予實施強制許可決定不服的；12.強制許可請求人對專利局作出的終止實施強制許可決定不服的；13.專利代理機構對專利局作出的撤銷其機構處罰不服的；14.專利代理人對專利局作出的吊銷其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處罰而不服的；15.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認爲專利局作出的其他具體行政行爲侵犯其合法權益

---

新法第廿一條增加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  
門及其專利復審委  
員會應當按照客  
觀、公正、準確、及  
時的要求，依法處理  
有關專利的申請和  
請求。

---

的。而至於下列各具體行政行為則是不能申請復議：

1.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作出的駁回專利申請決定不服的；2.撤銷專利權請求人對專利局作出的維持專利權決定不服的；3.專利權人對專利局作出的撤銷專利權決定不服的；4.專利權人或實施強制許可的被許可人對專利局作出的實施強制許可使用費裁決不服的；5.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撤銷專利權請求人及無效宣告請求人對專利復審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服的。而對於經復議審查，專利局作出的原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合法權益的，專利局則以下列形式承擔相應的行政法律責任：1.撤銷原具體行政行為；2.恢復相關程序；3.恢復專利申請權、專利權；4.履行職責；5.其他法定形式。

- 在專利申請公布或者公告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對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

有關於保密相關規定依照大陸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第十條規定國家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在履行公務時，不得披露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辦案人員在監督檢查侵犯商業秘密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時，應當對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予以保密。

有關於商業秘密相關規定，現今大陸所稱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是指該信息是不能從公開渠道直接獲取)、能為權利人(指依法對商業秘密享有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組織)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是指該信息具有確定的可應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現實的或者潛在的經濟利益或者競爭優勢)，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包括訂立保密協議，建立保密制度及採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包括設計、程序、產品配方、製作工藝、

---

大陸所稱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

---

製作方法、管理訣竅、客戶名單、貨源情報、產銷策略、招投標中的標底及標書內容等信息)。而對於 1. 以盜竊、利誘、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 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 與權利人有業務關係的單位和個人違反合同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4. 權利人的職工違反合同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均視為侵犯商業秘密。

若權利人（申請人）認為其商業秘密受到侵害，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查處侵權行為時，應當提供商業秘密及侵權行為存在的有關證據。被檢查的單位和個人（被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證明人，應當如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供有關證據。權利人能證明被申請人所使用的信息與自己的商業秘密具有一致性或者相同性，同時能證明被申請人有獲取其商業秘密的條件，而被申請人不能提供或者拒不提供其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獲得或者使用的證據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可以根據有關證據，認定被申請人有侵權行為，對被申請人違法披露、使用、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將給權利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的，應權利人請求並由權利人出具自願對強制措施後果承擔責任的書面保證，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可以責令被申請人停止銷售使用權利人商業秘密生產的產品，若權利人因損害賠償問題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出調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可以進行調解。權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原專利法條口

第二十三條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同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者國內公開使用過的外觀設計不相同或者不相似。

⇒ 修訂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二十三條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同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者國內公開使用過的外觀設計不相同和不相近似，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

新法第廿三條增加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如此較能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新法條文增加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如此較能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由於大陸外觀設計專利與著作權或商標權有可能因彼此權利互相競合產生爭議問題，故增加規定則可以保障在先取得權利人之權利。

原專利法條口

第三十六條 發明專利的申請人請求實質審查的時候，應當提交在申請日前與其發明有關的參考資料。

發明專利已經在外國提出過申請的，申請人請求實質審查的時候，應當提交該國為審查其申請進行檢索的資料或者審查結果的資料；無正當理由不提交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 修訂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三十六條 發明專利的申請人請求實質審查的時候，應當提交在申請日前與其發明有關的參考資料。

發明專利已經在外國提出過申請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該國為審查其申請進行檢索的資料或者審查結果的資料；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 修改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新法第卅六條爲了加速專利案件快速審理，避免審查期間加長做局部修改。  
新法第卅九條明訂出發明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原專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作局部修改。
- 爲了加速專利案件快速審理，避免審查期間加長，新法條文增加對於發明專利已經在外國提出過申請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該國為審查其申請進行檢索的資料或者審查結果的資料；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不提交的，該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 原專利法條口

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專利局應當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證書，並予以登記和公告。

⇒ 修改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修改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條文專利局新法條文修改爲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

- 明訂出發明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原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而核准所採取專利授權通知，其係為程序通知行為，故並非為實際取得專利權行為，而舊專利法之專利權利取得為發證之日起專利權方開始生效，而新法條文則將發明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此較能保障發明專利權人之權利。

### 原專利法條文

第四十條 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專利局應當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並予以登記和公告。

### ⇒ 修正後之專利法條文

第四十條 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 修正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由原專利局修改為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
- 由於大陸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係採登記制，雖不必經過實質審查，其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取得亦為發證之日起專利權方開始生效，新專利法則將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

---

新法第四十條將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較能保障創造人之權利。

---

公告之日起生效”，較能保障創造人之權利。

### 原專利法條文

第四十一條 自專利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六個月內，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都可以請求專利局撤銷該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局對撤銷專利權的請求進行審查，作出撤銷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並通知請求人和專利權人。撤銷專利權的決定，由專利局登記和公告。

第四十四條 被撤銷的專利權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 修改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將原專利法刪去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

### 原專利法條文

第四十三條 專利局設立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專利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的，或者對專利局撤銷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復審委員會請求復審。專利復審委員會復審後，作出決定，並通知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或者撤銷專利權的請求人。

發明專利的申請人、發明專利權人或者撤銷發明專利權的請求人對專利復審委員會的復審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專利復審委員會對申請人、專利權人或者撤銷專利權的請求人關於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新法刪除原專立法  
第四十一、四十二、四  
十四條。

的復審請求所作出的決定為終局決定。

⇒ 修訂後新專利法條文

第四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設立專利復審委員會。專利申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復審委員會請求復審。專利復審委員會復審後，作出決定，並通知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復審委員會的復審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

新法第四十一條針對專利申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者之救濟途徑做出規定。

---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專利法第四十三條新法改為第四十一條。
- 由原專利局修改為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設立專利復審委員會。
- 專利申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復審委員會請求復審。專利復審委員會復審後，作出決定，對於原專利法專利復審委員會復審後，作出決定並通知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或者撤銷專利權的請求人規定，今新法條文修改成為通知“專利申請人”。
- 將原專利發明專利的申請人、發明專利權人或者撤銷發明專利權的請求人，今新法修改為“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復審委員會的復審決定不服的，亦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 新法條文去除舊條文專利復審委員會對申請人、專利權人或者撤銷專利權的請求人關於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復審請求所作出的決定為終局決定。

## 原專利法條口

第四十八條 自專利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都可以請求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該專利權無效。

## ⇒ 修正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四十五條 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可以請求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該專利權無效。

## ⇒ 修正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專利法第四十八條新法改為第四十五條。
- 原專利局新法條文改為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
- 刪除由原專利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都可以請求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該專利權無效部分。
- 而新法條文修改成只要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可以請求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該專利權無效。

## 原專利法條口

第四十九條 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宣告專利權無效的請求進行審查，作出決定，並通知請求人和專利權人。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由專利局登記和公告。

對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發明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發明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

新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皆得請求宣告改專利權無效的處分。

---

## 專論 - 專利

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宣告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的請求所作出的決定為終局決定。

### ⇒ 修訂後新專利法條文

第四十六條 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宣告專利權無效的請求應當及時審查和作出決定，並通知請求人和專利權人。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

對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無效宣告請求程序的對方當事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新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對“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者之救濟途徑。

###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專利法第四十九條新法改為第四十六條。
- 對於由原專利局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宣告專利權無效的請求應當及時審查和作出決定，並通知請求人和專利權人及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新法條文修改為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
- 由原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發明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發明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
- 新法條文修改為對“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 新法條文增加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無效宣告請求程序的對方當事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 新法條文刪除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宣告實用新型和外觀

設計專利權無效的請求所作出的決定為終局決定。

### 原專利法條口

第五十條 宣告無效的專利權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對在宣告專利權無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並已執行的專利侵權的判決、裁定，專利管理機關作出並已執行的專利侵權處理決定，以及已經履行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和專利權轉讓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專利權人的惡意給他人造成的損失，應當給於賠償。

如果依照前款規定，專利權人或者專利權轉讓人不向被許可實施專利人或者專利權受讓人返還專利使用費或者專利權轉讓費，明顯違反公平原則，專利權人或者專利權轉讓人應當向被許可實施專利人或者專利權受讓人返還全部或者部分專利使用費或者專利權轉讓費。

本條第二款、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被撤銷的專利權。

### ⇒ 修正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四十七條 宣告無效的專利權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對在宣告專利權無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並已執行的專利侵權的判決、裁定，已經履行或者強制執行的專利侵權糾紛處理決定，以及已經履行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和專利權轉讓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專利權人的惡意給他人造成的損失，應當給予賠償。

如果依照前款規定，專利權人或者專利權轉讓人不向被許可實施專利人或者專利權受讓

新法第四十七條條文。

人返還專利使用費或者專利權轉讓費，明顯違反公平原則，專利權人或者專利權轉讓人应当向被許可實施專利人或者專利權受讓人返還全部或者部分專利使用費或者專利權轉讓費。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專利法第五十條新法改爲第四十七條。
- 新法條文增加對在宣告專利權無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並已執行的專利侵權的判決、裁定，“已經履行或者強制執行的專利侵權糾紛處理決定”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專利權人的惡意給他人造成的損失，仍應當給予賠償。
- 刪除原專利法條文本條第二款、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被撤銷的專利權，由於原條文中撤銷程序在大陸經常被他人以惡意方式來阻礙專利權權利人主張，並利用冗長無效程序阻礙專利權人行使權利，爲簡化流程，故刪除原專利法條文本條第二款、第三款適用於被撤銷的專利權的規定。

---

新法第四十七條增加對在宣告專利權無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並已執行的專利侵權的判決、裁定，“已經履行或者強制執行的專利侵權糾紛處理決定”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專利權人的惡意給他人造成的損失，仍應當給予賠償。

---

### 原專利法條文

第五十三條 一項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比前已經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技術上先進，其實施又有賴於前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實施的，專利局根據後一專利權人的申請，可以給於實施前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強制許可。

在依照上款規定給於實施強制許可的情形下，專利局根據前一專利權人的申請，也可以給於實施後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強制許可。

## ⇒ 修正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五十條 一項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比前已經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具有顯著經濟意義的重大技術進步，其實施又有賴於前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實施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後一專利權人的申請，可以給予實施前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強制許可。

在依照前款規定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情形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根據前一專利權人的申請，也可以給予實施後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強制許可。

新法第五十條增加一項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比前已經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具有顯著經濟意義的重大技術進步”之規定。

## ⇒ 修正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專利法第五十三條新法改為第五十條。
- 增加一項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比前已經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具有顯著經濟意義的重大技術進步”之規定，如此新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方能在經濟效益與技術上，會比以前所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具有更高的價值專利性，如此亦較能符合 TRIPS 精神。
- 新法條文專利局修改為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而根據前一專利權人的申請，可以給予實施後一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強制許可。

## 原專利法條口

第五十五條 專利局作出的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應當予以登記和公告。

⇒ 修訂後新專利法條文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應當及時通知專利權人，並予以登記和公告。

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應當根據強制許可的理由規定實施的範圍和時間。強制許可的理由消除並不再發生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根據專利權人的請求，經審查後作出終止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

新法第五十二條增加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並明定出應當根據強制許可的理由規定實施的範圍和時間。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專利法第五十五條新法改為第五十二條。
- 原條文專利局新法修改為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應當及時通知專利權人，並予以登記和公告。
- 新法條文增加給予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並明定出應當根據強制許可的理由規定實施的範圍和時間。強制許可的理由消除並不再發生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根據專利權人的請求，經審查後作出終止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

### 原專利法條文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對專利局關於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或者關於實施強制許可的使用費的裁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 修訂後新專利法條文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關於實施強制

許可的決定不服的，專利權人和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關於實施強制許可的使用費的裁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 修改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新法第五十五條增加對實施強制許可不符的救濟途徑。

- 原專利法第五十八條新法改為第五十五條。
- 原條文專利局新法條文則修改為“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而對於實施強制許可的決定不服的，增加“取得實施強制許可的單位或者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關於實施強制許可的使用費的裁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 原專利法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侵權行為，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專利管理機關進行處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專利管理機關處理的時候，有權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損失；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專利管理機關可以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在發生侵權糾紛的時候，如果發明專利是一項新產品的製造方法，製造同樣產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其產品製造方法的證明。

⇒ 修改後新專利法第六十條

- 第五十七條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新產品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的，製造同樣產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其產品製造方法不同於專利方法的證明；涉及實用新型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檢索報告。

⇒ 條文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專利法第六十條新法改為第五十七條。
- 增加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此部分增加了專利權人與侵權人彼此互相協商機制，有助於雙方先行協調解決爭議性問題，若雙方無法解決則再透過向人民法院起訴途徑來解決爭議。
- 新法條文增加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此部分增加了當事人行政救濟管道與權益。

---

新法第五十七條增加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新法第五十七條並增加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時，當事人不服的行政救濟管道與權益。

- 新法條文增加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專利侵權糾紛涉及新產品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的，製造同樣產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其產品製造方法不同於專利方法的證明；涉及實用新型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檢索報告，新法條文明定出若侵害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則由侵害人負舉證責任，而對於侵害實用新型專利在必要時專利權人亦必需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檢索報告。

### 原專利法條口

第六十三條 假冒他人專利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條的規定處理；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責任人員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將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的或者將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由專利管理機關責令停止冒充行為，公開更正，並處以罰款。

### ⇒ 修改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五十八條 假冒他人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九條 以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以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專利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新法改為第五十八條。
- 新法條文增加假冒他人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為能使大眾能瞭解專利假冒事項，故此部分對於假冒他人專利者除需改正外，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亦可採公告方式對外公開。
- 原專利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新法改為第五十九條。
- 新法條文增加以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以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新法五十八條增加假冒他人專利之罰則。

### 新專利法增加條文

第六十條 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被侵權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

⇒ 內容重點與範圍：

- 由於專利侵權涉及到民事賠償部分，且一般專利損失較難以計算，故此新增條文明定出民事賠償合理計算方式。

### ■ 新專利法增加條文

第六十一條 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專利權的行為，如不

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處理前款申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和第九十九條的規定。

---

新法第六一條增列對於專利權人只要有證據能證明他人侵害其專利權，則專利權人可於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

⇒ 內容重點與範圍：

- 為了防止專利侵權前行為擴大，故新增條文對於專利權人只要有證據能證明他人侵害其專利權，則專利權人可於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 人民法院在行使權利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時，可依照大陸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而依照民事訴訟法可主張條文為：

第九十三條，利害關係人因情況緊急，不立即申請財產保全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申請人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第九十四條，財產保全限於請求的範圍，或者與本案有關的財物。財產保全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凍結財產後，應當立即通知被凍結財產的人。財產已被查封、凍結的，不得重複查封、凍結。

第九十五條 被申請人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 專論 - 專利

第九十六條 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財產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第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財產保全或者先予執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請復議一次。復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等上述規定來處理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爲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新法第六十二條修改條文。

### 原專利法條目

第六十一條 侵犯專利權的訴訟時效爲二年，自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侵權行爲之日起計算。

### ⇒ 修訂後新專利法條目

第六十二條 侵犯專利權的訴訟時效爲二年，自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侵權行爲之日起計算。

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至專利權授予前使用該發明未支付適當使用費的，專利權人要求支付使用費的訴訟時效爲二年，自專利權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他人使用其發明之日起計算，但是，專利權人於專利權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應當得知的，自專利權授予之日起計算。

###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專利法第六十一條新法改爲第六十二條，並增加一款，作爲第二款。
- 新法條文增加發明專利申請公布後至專利權授予前使用該發明未支付適當使用費的，專利權人要求支付使用費的訴訟時效爲二年，自專利權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他人使用其發明之日起計算，但是，專利權人於專

利權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應當得知的，自專利權授予之日起計算，此條對若於發明專利申請公布後至專利權授予前而侵害專利權者，明定出發明專利權人可主張訴訟時效規定。

---

新法第六十二條增列發明專利申請公布後至專利權授予前而侵害專利權者，明定出發明專利權人可主張訴訟時效規定。

---

### 原專利法條口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視為侵犯專利權：

一、專利權人製造或者經專利權人許可製造的專利產品售出後，使用或者銷售該產品的；

二、使用或者銷售不知道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並售出的專利產品的；

三、在專利申請日前已經製造相同產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經作好製造、使用的必要準備，並且僅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使用的；

四、臨時通過中國領土、領水、領空的外國運輸工具，依照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互惠原則，為運輸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裝置和設備中使用有關專利的；

五、專為科學研究和實驗而使用有關專利的。

### ⇒ 修正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視為侵犯專利權：

(一) 專利權人製造、進口或者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進口的專利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售出後，使用、許諾銷售或者銷售該產品的；

(二) 在專利申請日前已經製造相同產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經作好製造、使用的必要準備，並且僅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使

用的；

(三) 臨時通過中國領陸、領水、領空的外國運輸工具，依照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互惠原則，為運輸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裝置和設備中使用有關專利的；

(四) 專為科學研究和實驗而使用有關專利的。

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或者銷售不知道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並售出的專利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能證明其產品合法來源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新法第六十三條增列幾種不視為侵犯專利權及不負賠償責任的條款。

⇒ 從新專利法限口

- 原專利法第六十二條新法改為第六十三條。
- 刪除原條文使用或者銷售不知道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並售出的專利產品的。
- 新法條文增加為專利權人製造、進口或者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進口的專利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售出後，使用”許諾銷售”或者銷售該產品的，不視為侵犯專利權。
- 新法條文增加了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或者銷售不知道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並售出的專利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能證明其產品合法來源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專利法增加限口

第六十六條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不得參與向社會推薦專利產品等經營活動。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違反前款規定的，由

其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銷除影響，有違法收入的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內容重點與範圍：

新法第六十六條明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不得參與向社會推薦專利產品等經營活動。

- 新增條文有鑒於管理專利工作為官方單位，為避免造成以推薦專利產品等經營活動為名，而與民營企業掛勾營私索取不當利益，故新增條文明定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不得參與向社會推薦專利產品等經營活動。
- 若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違反向社會推薦專利產品等經營活動的規定，由其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銷除影響，有違法收入的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原專利法條口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工作人員及有關國家工作人員徇私舞弊的，由專利局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給於行政處分；情節嚴重的，對比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 修正後新專利法條口

第六十七條 從事專利管理工作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修正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專利法第六十六條新法改為第六十七條。

- 由原專利局工作人員修改為“從事專利管理工作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由於專利審查管理為專業性工作，爲了能提高專利素質整體性與公正性，故新法條文增加若從事專利管理工作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原專利法條口

第六十八條 本法實施細則由專利局製訂，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 修訂後內容重點與範圍：

- 原專利法刪去第六十八條。

### ■ 結語

由於大陸於 2000 年 8 月 25 日於第九屆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舊專利法之條文修訂，並自 2001 年 7 月 1 日將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新修定大陸專利法，故現今在大陸企業或台商若能充份瞭解新修定大陸專利法各項修改相關內容，如此企業除可充份因應專利管理的調整外，同時可以以專利數量提升的方式來大幅度擴展企業專利的發展，故今在大陸企業或台商應以各項有效專利佈局來積極推動國際間專利數量的取得，進而以此除能創造出大陸市場有利的商機外，並能取得專利各項完整保護。

---

新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從事專利管理工作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